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JTN (XA) 意字第 FY081113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楼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129966 传真：029-8112116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7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9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士特集团/收购人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产投/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秦川机床/上市公司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37
本次收购	指	法士特集团拟认购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的 206,000,000 股 A 股股票，认购完成后，法士特集团持股比例将增至 35.19%，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股比例将稀释为 11.25%，双方合计持有秦川机床 46.44% 的股权。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法士特集团关于认购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签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书

（2020）JTN（XA）意字第 FY0811130 号

致：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法士特集团的委托，就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以及与免于发出要约相关的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法士特集团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法士特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涉及的收购人为法士特集团，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51%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鉴于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15.94%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法士特集团，陕西产投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13.24%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法士特集团，且法士特集团与陕西产投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法士特集团与陕西产投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034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霍熠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经营范围	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办理有关项目的股权、产权转让业务；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自有资产的管理运作；资源的勘探、开发、经营；项目的评估、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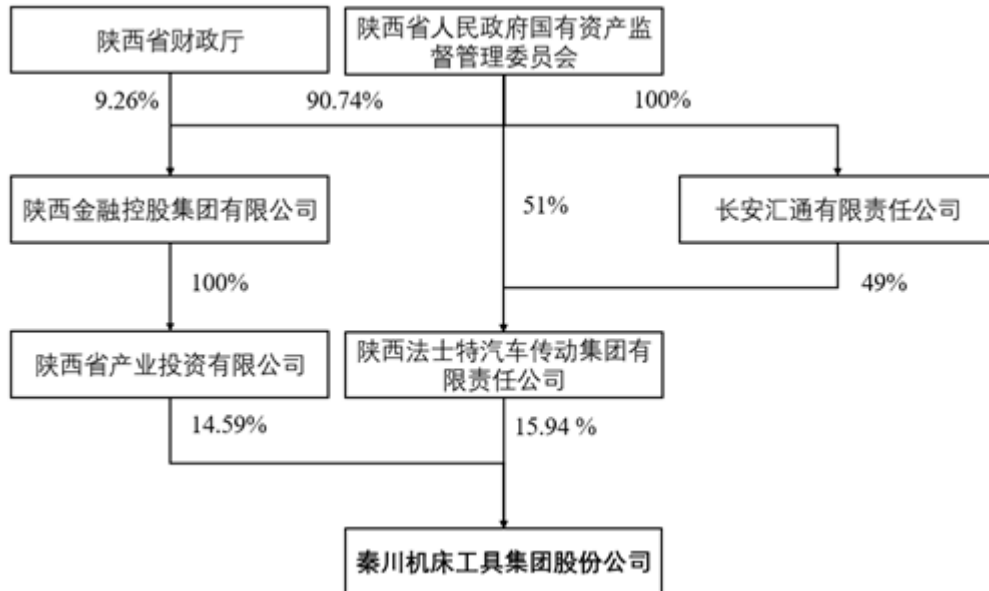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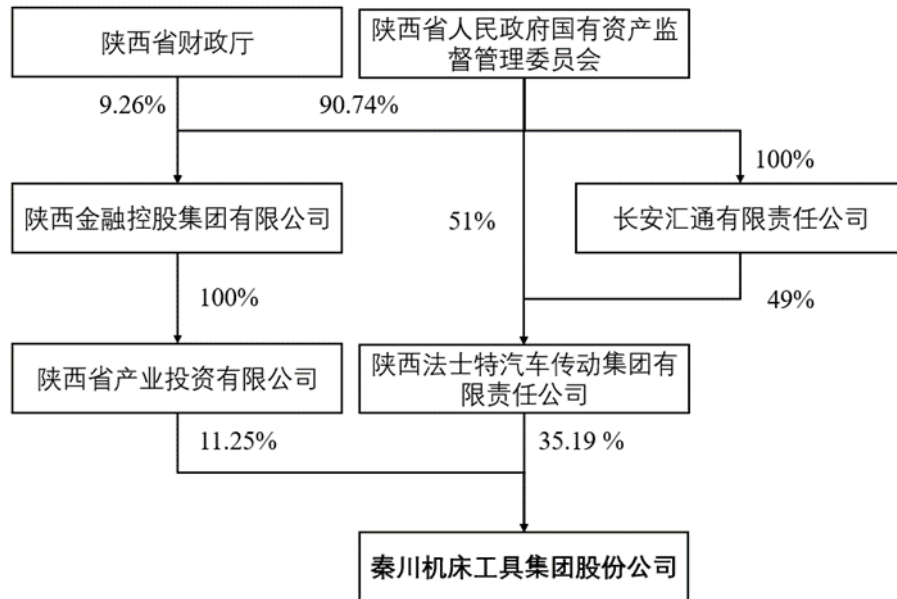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本次收购前，法士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94%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4.59% 的股份，两者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695,6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3%）。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06,000,000 股股份，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79,928.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认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增至 35.19%，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11.25%，两者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7,695,6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44%。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收购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20年7月31日，法士特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认购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

2、2020年8月7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20年8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具体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关于免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在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

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8日，秦川机床披露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士特集团和秦川机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日（2020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关联关系	买卖时机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买卖价格/元
魏文	法士特集团纪委书记 李研之配偶	2020.2.26	买入	10300	3.95-4.00
		2020.3.9	卖出	10300	4.32
郭金福	法士特集团副总经理 郭金福	2020.2.24	买入	6000	4.00
		2020.2.25	买入	4000	3.87-3.90
		2020.2.26	卖出	10000	3.93-3.95

1、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李研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未向本人配偶魏文透

露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过程、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魏文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未利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内幕信息。”

2、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李研之配偶魏文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上述情况系本人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秦川机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郭金福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情况系本人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秦川机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秦川机床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定程序，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方 燕

经办律师: _____

张宏远

王嘉欣

年 月 日